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予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平 (總裁)

黎小雙

非執行董事：

王傳棟 (主席)

王高強

劉堅

葛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俞漢度

楊玉川

李博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有關更換獨立核數師之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31,401,28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份20%為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62,802,574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黎小雙先生、葛路女士及李博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楊平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後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俞漢度先生及李博恩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俞漢度先生及李博恩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俞漢度先生及李博恩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俞漢度先生及李博恩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儘管俞漢度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彼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彼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主席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14,012,871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31,401,2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然而，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422,298,9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29%，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8.60	24.75
二零二三年五月	29.75	24.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29.30	25.45
二零二三年七月	27.50	23.85
二零二三年八月	27.50	21.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23.75	20.40
二零二三年十月	24.10	21.3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5.95	22.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5.90	23.15
二零二四年一月	26.75	20.50
二零二四年二月	24.30	21.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27.80	22.9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0	19.50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楊平先生 (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武漢大區副總經理兼任武鋼華潤燃氣(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湖北大區總經理；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先後負責華中大區、西南大區工作。楊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擁有燃氣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3,931,168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黎小雙先生 (執行董事)

黎小雙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獲

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歷任本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擁有企業併購、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豐富經驗。彼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2,653,773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高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高強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先後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副總監；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華潤物流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先後任中國華潤總公司財務部副科長、經理。王先生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有近三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CIA)、中國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堅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先後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過前述公司的銷售、採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進出口專業。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和銷售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葛路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葛路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歷任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資訊官、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葛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歷，擅長醫藥流通領域的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規劃。葛女士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葛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女士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葛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界、企業融資、財務調查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目前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內，俞先生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5，現已私有化）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俞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俞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俞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俞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俞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博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恩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海事科技學會會員。彼愈多年的船廠工作，在管理大型工程和指揮團隊作業積累了豐富經驗，通曉人員、資金、物料、技術、信息資源的管理，並熟悉香港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安全、海事，以及公司條例。李先生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亦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高級顧問。期間李先生曾經管理多艘海船及大型海上鑽井平台的改裝和檢驗工程。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起至今獲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4屆及第15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2屆及第13屆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第12屆、第13屆及第14屆會董會會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77,446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
3.
 - (1) 重選楊平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黎小雙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王高強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堅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葛路女士為董事；
 - (6)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李博恩先生為董事；及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桂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當日下午二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在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